

##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拟选举董事长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工作经验。

本次董事长的选举、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朱文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 二、关于《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工作经验。

本次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朱县雄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冬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工作经验。

本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陈瑞琪女士、范春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冬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彩章、侯富强、顾俊  
2024年9月26日